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5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凱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1. 被告曾盟凱於民國112年8月18日8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中西區和緯路5段59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和緯路5段59巷與中華西路2段851巷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適有楊雲君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2段851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亦行經前揭交岔路口，見狀閃避不及，而遭曾凱盟所駕駛之前揭汽車撞擊，楊雲君因而受有右肩膀、右臀部、右髖部挫傷及左手腕、左臀部、左髖部、右膝蓋、左小腿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楊雲君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因認被告曾盟凱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提起公訴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又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查本件公訴人所指被告曾盟凱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
02 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
03 告訴人楊雲君於113年11月19日具狀撤回對於被告之過失傷
04 害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依照前開說明，
05 本件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0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07 如主文。

08 五、本案經檢察官蔡佩容提起公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洪筱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